

小兒外科病房收治標準

制定部門：小兒外科

制定日期：2013年11月28日

修訂日期：2015年04月09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 內容包括入院及轉入標準

### 出院及轉出標準

#### 一、收治標準：

符合小兒外科相關主訴或疾病之急、慢性病患，且

1. 小兒外科疾病經門、急診評估須入住兒科病房者。
2. 小於三個月，或有重大生理障礙須手術者。
3. 經加護病房照護後病情已趨穩定，經加護科主治醫師評估後可轉出至一般病房者。

#### 二、病房之劃分：

1. 普通病房 - 由門診或急診簽入，或由他科病房轉入
2. 加護病房 - PICU 及 NICU 可提供需要密切觀察、治療病患之照護。
3. 病房區主要設置於兒童大樓 8L 病房。

#### 三、收治疾病分類：

因下列疾患或主訴須接受外科手術、侵入性檢查、積極治療或密切觀察者：

1. 小於十八歲之病患各式胸腹部急症
2. 小於十八歲之病患各式胸腹部腫瘤
3. 小於十八歲之病患各式生殖泌尿系統結構或功能異常
4. 小於十八歲之病患各式腸胃肝膽系統結構或功能異常
5. 小於十八歲之病患各式呼吸系統結構或功能異常
6. 其他非神經系統、心臟血管、及周邊骨骼系統異常外之疾患。

#### 四、出院標準：

1. 病況處置後已穩定或病症消失。
2. 生命跡象穩定，無須靜脈輸液或積極性藥物。
3. 已安排轉診至其他醫院治療或慢性醫療機構持續照護者。
4. 非病危自動出院。
5. 病危自動出院。

主任：

賴勁堯